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8)

**就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所刊發通函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  
若干披露資料作出澄清**

本公佈乃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刊發。董事會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其中包括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旨在澄清於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若干披露資料。於披露資料所用詞彙與上市規則所用詞彙並非完全相同，但董事會認為有關披露傳遞了上市規則所載之相同涵義。按此基準，董事認為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目前所披露資料)繼續有效。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一切資料均屬準確及維持不變。

董事會謹此作出以下澄清，並於新增文字加上底線及於刪除文字劃上橫線：

- (1) 於通函第2頁，「股份」之定義應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因倘其後本公司股本不時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之面額，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之股份)之股份」
- (2) 於通函第2頁，「股份發行授權」之定義應為「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建議，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於有關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

(3) 於通函第2頁，「股份購回授權」之定義應為「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建議，賦予董事權利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

鑒於上述變動，出現於以下各項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提述，即：

- (a) 於通函第5及6頁之「董事會函件」內「2.股份發行授權」及「3.股份購回授權」段落；
- (b) 於通函第9及11頁之「說明函件」內「3.購回建議」及「9.收購守則」段落；及
- (c) 於通函第2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B)(ii)項決議案。

應更改為「已發行股份總數」。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A)(iii)及4.(C)項普通決議案，於以下各項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提述，分別為：(a)第20頁由結尾倒數第二及第三行及(b)由相關決議案結尾倒數第二行，應更改為「已發行股份總數」。

經考慮上述變動，董事會認為上述澄清並不影響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於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其他資料整體上之原有涵義。本公佈乃屬補充性質及應與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雄尔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主席)、丁雄尔先生(行政總裁)、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鄭志鵬博士及梁民傑先生。